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房产从固定资产科目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符合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盛东

刘召军

罗桃

2022 年 10 月 26 日